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庞金伟先生、黄勇先生及董事梁丰先生组成，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庞金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充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成员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十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1月6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1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熊高权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通过前述1项议案。
2025年1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1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通过前述1项议案。
2025年3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四川茵地乐股权转让事项的优先认购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其余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前述1项议案。
2025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11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审计委员会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义务，推动公司稳健经营、科学决策、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并通过前述《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等11项议案。

2025年6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1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过去已审议未注册的额度不再使用，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一致同意通过前述1项议案。
2025年6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等3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并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紫宸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拓智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有利于嘉拓智能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一致同意并通过前述《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等3项议案。
2025年8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4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并通过前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4项议案。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1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通过前述1项议案。
2025年12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等3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不超过887,000.00万元，将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有效支持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并通过前述《关于2026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等3项议案。
2025年12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2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审计计划能够有效推进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同意按照该计划执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认为公司审计部编制并提交的《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经营各个环节，同意按照该工作计划进行全年审计工作；一致同意通过前述2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勤勉尽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与交流，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循了独立性的要求，审计项目组具有必需的专业知识与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对公司审计工作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执业谨慎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确定审计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前，进行了沟通交流，确保审计团队成员具备专业资质、业务能力与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明确2025年度审计计划，包括具体事项与时间规划在内的各项安排，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涉及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充分的事前计划，确保相关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3、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解。在审计机构进场后，通过与有关财务人员沟通，查阅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会议资料等方式，详细核查各项基础资料，明确识别审计工作过程中需着重关注的重要事项，督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有效开展，确保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同时认真落实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4、跟踪了解审计进程

在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并督促公司配合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同时通过网络会议、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持续跟踪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靠委员的专业知识、经验，审阅公司内部审

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

（三）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就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检验，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度与各项关键环节。基于专业判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与内容严格遵循《会计准则》规定，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控体系建设与内控评价工作，不断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及内控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力度。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其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各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检查，包括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资金使用、余额、置换情况以及利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一致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义务，推动公司稳健经营、科学决策、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

2026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经营管理层的交流，提升沟通、监督及建议水平，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维护公

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5日